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基期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3,2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上海申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德源”)	1,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上海金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源”)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密尔克卫(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	660.00万元	8,03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6,646.04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3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	√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66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其累计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6,646.04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担保时间范围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 (三)担保额度测算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意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零基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基物流”)的原担保额度调减人民币1,000.00万元至得申贸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零基物流、得申贸易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零基物流可用担保额度调整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得申贸易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元。其中,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零基物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在本次交割发生时,得申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地址及上市公司所属地区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德龙持有申水德源100%股权	91310115MA1E43A2Y2
法人	上海申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德龙持有申德源100%股权	91310109MA78RM294
法人	上海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德源51%股权	91310110MA1JAGN857
法人	上海金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金德源51%股权	91310203MA1K1C8860
法人	密尔克卫(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供应链科技98%股权	91120111MA07AH1436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126	102	102	39,092.19	3,039.82	87,586.23	68,274.68	19,301.55	146,793.50	10,965.17
上海申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276.09	920.04	22.91	3,981.87	213.63	1,401.10	1.31	4,448.73	4,236.41	212.33
上海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4,265.3	3,981.87	213.63	1,401.10	1.31	4,448.73	4,236.41	212.33	6,460.49	-134.94
上海金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27,932.02	12,212.17	15,330.75	12,223.74	461.77	29,040.17	14,389.69	14,672.39	61,250.47	2,227.28
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8,126.27	19,538.30	18,587.97	15,314.02	531.66	30,412.70	15,300.89	15,072.81	59,800.77	8,372.18
密尔克卫(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8,572.72	8,925.17	9,647.55	791.40	191.74	18,330.33	8,881.84	9,448.49	3,094.72	628.3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三)保证方式: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 (六)保证范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